

赤水市法院： 积极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工作

■ 通讯员 王锐

今年以来，赤水市人民法院持续强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执行案件全流程在线办案及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工作改革。截至11月底，执行案件卷宗“瘦身”率、卷宗装订工作量均大幅降低，执行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坚持“一盘棋”安排部署 推进执行数字化

赤水市人民法院紧盯执行案件全流程在线办案这个基础建设，始终坚持“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过问执行案件全流程在线办案及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工作。分管领导坚持“每周一调度”，及时召集各部门一线业务骨干、技术人员，收集和调研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机制等方面的问题，并集体研判提出修改建议，形成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存

在的堵点、难点。制定《执行案件全流程在线办案工作手册》，从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考核问效等方面明确立案—执行—综合行政—档案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落地落细。

今年2月15日，随着执行案件全流程在线办案后第一份电子卷宗的生成，赤水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现了各流程节点均在线上办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相关工作被“中国执行”等媒体报道，赤水法院“深入推进执行无纸化进程，打通执行无纸化最后一公里”获评2022年度智慧法院典型案例，入选《中国电子政务年鉴（2022）》“智慧法院建设”专栏，执行案件全流程在线办案的成功铺开为执行卷宗“单套制”归档打下了坚实基础。

立足“一体化”整合保障 推进工作集约化

赤水市人民法院紧盯人力物力方面的短板，始终以“环保、节约、高效”

作为执行卷宗“单套制”归档工作理念，在不增员、不增设备、不外包的前提下，通过开展岗位人员的调配、书记员的操作技能培训、对接相关单位整合相关工作平台等工作，在立案材料扫描、公文系统辅助执行信息查控、案件评查等重点环节，实现了专门人员在关键节点进行电子卷宗集约化分类归档。工作开展以后，各类执行案件归档均耗时分别为：保全8.82分钟、执行完毕8.94分钟、终结执行15.23分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37.52分钟，相较于传统纸质卷宗归档耗时分别下降：82%、82.64%、74.98%、72.22%，有效解决了执行卷宗积压、装订不规范等问题，为执行卷宗“单套制”归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强化“一条链”调研梳理 推进流程标准化

赤水市人民法院紧盯工作流程链条性、规范性建设，探索执行电子卷宗

“单套制”归档标准化操作流程。认真调研梳理立案受理、查询控制、文书送达、制作笔录、财产处置、执行款兑付、卷宗评查入库等流程节点产生的各类电子资料，建立电子档案生成标准，并在各节点进行集中电子归档。对工作流程中产生的纸质卷宗则不再装订、移送，必须保存的纸质原件采取集中保存模式，由承办部门取得后向档案部门建账移送。

今年5月到11月，赤水市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已归档760件，总计产生纸质材料2218页，平均每个案件仅产生2.92页纸质原件，相较于2022年执行局案件卷宗平均页数39.64页，每个案件卷宗“瘦身”率达92.64%；“单套制”归档后需保留的纸质原件，以200页一卷进行集中保管，2218页的纸质材料只需装订12本卷宗，制卷装订量及归档量从传统模式下的760本下降为12本，工作量减少了98.42%，有效解放了人力物力，同时从源头上化解了账库的风险。

独山县法院 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罗真美)12月8日，经过独山县人民法院法官多次释法明理，56名原告与3名被告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达成调解。

事情源于2021年初，黄某梅等56名原告在岑某杰等3名被告经营的贵州独山蔚来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游泳次卡、月卡、季卡以及游泳培训等服务，但原告仅享受几个月的游泳服务，被告就以公司选址搬迁需要装修为由，暂停了游泳馆的开放。在被告通知等待的时间截止后，原告未能等来被告新店开业的承诺，且发现该公司已被注销，被告又无法联系，56名原告因消费权益受到侵害遂到独山县人民检察院要求处理，在检察院审查支持起诉下，将3名被告诉至独山县人民法院要求退款。

独山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了解到该案虽然单人涉案金额

不大，但涉案人数众多，处理不好容易引起极端事件，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经过逐个走访，大部分原告仍然希望能继续享受游泳服务，但被告因资金链断裂导致游泳馆关闭，在充分了解原告诉求及被告实际情况后，承办法官采取面对面、背靠背、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

经过多次磋商，原被告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原告愿意将剩余的服务时间及次数转移到被告朋友经营的游泳馆继续享受游泳服务，被告承诺若届时未能履行，则按剩余服务比例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剩余的服务费。同时，被告主动承诺，为减少诉累，对其他未诉至法院的办卡会员，采取同样方式为其办理转移服务。至此，这起涉及数十人的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丹寨县法院 “小唐调解室”见行见效

本报讯(通讯员 潘贵丽)为使矛盾纠纷在诉前调解阶段彻底“尘埃落定”，近期，丹寨县人民法院“小唐调解室”通过四项措施力促当场兑现。

强化事先沟通。在案件调处过程中，注重事先沟通，在开展调解前认真查阅案件材料，了解案情，梳理矛盾焦点，了解双方当事人态度，为调解工作打好铺垫。

着力化解矛盾。在调解过程中，根据案情采用“面对面”“背对背”等方式开展调解，着力引导当事人客观理性表达己方观点，有效沟通协商、消除隔阂，将解决矛盾的根本任务贯穿于整个调解流程中，尽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加强释法析理。在调解时加强释

法工作，结合案件事实、案件证据明确法律关系，向当事人详尽阐释法律后果，帮助当事人权衡利弊，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主动履行应当承担的义务。

引发情感共鸣。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在与双方当事人交流过程中将心比心，换位思考，耐心倾听当事人倾诉，尽力让当事人实现情感共鸣，做到解法结的同时解心结，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

丹寨县人民法院“小唐调解室”当场兑现工作效果初步显现，“小唐调解室”自2023年5月成立至今，已当场兑现案件31件，兑现案款114.8万余元，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访法官学法律

依法冻结股权后，执行法官缘何“留情”？

■ 记者 龙立琼

案情回顾

广西玉林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与传奇文化(贵州)景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遵义仲裁委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0)遵仲裁字第1022号裁决书，裁决书明确由被执行人传奇文化(贵州)景区投资有限公司向玉林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14872635.31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及费用。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3月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除查封被执行人持有案外人传奇文化(贵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外，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暂不予处置，遵义中院依法申请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4月，被执行人向遵义中院提出，因经营的景区项目需要通过融资才能继续建设，由于股权被查封，审批无法通过，请求解除对股权的查封，并向法院承诺在融资款到账后优先用于偿还本案债务。遵义中院了解到，被执行人系投资经营遵义海龙屯景区项目的企业，遵义市海龙屯土司遗址系贵州首个世界文化遗产，党委政府对该项目的顺利推进高度重视，如果能够顺利融资将有利于当地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因疫情影响，游客少，收入锐减，部分项目建设推迟，也导致本案工程款不能按时支付而引发诉讼。

若能解封股权并顺利融资，既能让本案顺利执结，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也能让被执行人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真正为企业减负纾困。同时本案能否高效处理也关系遵义市旅游产业的发展、传统文化保护、地方经济发展。

于是，执行法官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但申请执行人担心股权解封后不能顺利融资，案款不能执行到位，且存在股权被转移的风险，未明确表示同意。

为此，执行法官一方面继续组织双方协商，另一方面到金融机构核实融资的真实性，并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避免融资款被挪用，实现对融资款的闭环管理，同时与股权登记机构对接，确保股权解封后不被转移登记、设置抵押等处分行为。

在遵义中院采取相应措施后，申请执行人最终同意解除股权的查封，并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案双方当事人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从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到终结执行，再到重启执行，最终达成执行和解，该案的执行一波三折，面对申请执行人的担忧，遵义中院如何打消疑虑？如何助力被执行人在履行法律义务的同时，获得企业自身发展？近日，记者采访了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吴月。



执行法官到广西玉林走访申请执行人。

记者：该案中，查封被执行人股权对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有何保障？

法官：本案在查封被执行人持有案外人股权后，控制了被执行人相应的财产权益，一是避免被执行人将股权转让逃避执行；另一方面在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又不履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处置股权，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

记者：遵义中院如何看待被执行人解封股权的请求？

法官：解封股权涉及对被申请执行人权利的保护，也关系到被执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我们了解到被执行人解封股权是为了融资的目的，高度重视，及时与被执行人沟通，希望能尽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的目的。为了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要求被执行人提供担保；同时到银行核实用股权融资的真实性后，对股权融资渠道进行监督跟踪，向银行送达协助执行的法律手续，确保股权解封后获得的融资款能够用于偿还本案的债务，确保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不因股权的解封而受损。由于申请执行人在外地，我们赶到广西玉林进行了沟通协商，最终打消了申请执行人的顾虑，并促成和解。

记者：在本案的执行工作中，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被执行人企业发展提供了哪些帮助？

法官：本案执行中，执行干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没有机械办案，而是坚持能动司法，通过灵活运用执行措施，通过协商座

谈、电话沟通、微信等多渠道的沟通方式，主动到银行核实相关情况、办理解封股权，帮助完善担保手续，最终做通了被执行人的工作；通过解除对被执行人股权的查封，争取让被执行人顺利融资，让被执行人“活”起来，提高其偿债能力，减轻了被执行人负担，营造了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记者：今年以来，遵义中院在办理涉民营企业的执行案件中，提供了哪些司法服务？

法官：今年以来，遵义中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持续发力，在执行案件中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措施。

第一、坚持能动司法，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民营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始终做到严禁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在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始终做到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充分发挥查封财产融资功能。对民营企业申请查封财产融资清偿债务，遵义中院积极作为，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融资款的前提下，尽力促成双方和解，尽量减少对被执行人的不利影响。畅通惩戒措施救济渠道，对符合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和失信名单条件的，及时采取解除和屏蔽措施。

第二、开展执行专项活动，不断提升民营企业获得感和满意

度。在民营企业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中，遵义中院认真落实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3年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的30项具体举措》和“贵在执行”专项活动，开展涉特殊主体国有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的专项执行行动，案件执行中始终做到有财产必执行，找财产促执行，不断提升民营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在拖欠民营企业案款的执行案件中加大对被执行人的惩处力度，在保护民营企业方面持续发力。目前正在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全力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以信息化助推执行工作，确保执行案款及时发放。遵义中院自行研发了执行标准化管理系统，制定《标化管理系统使用和管理规范》。通过监督提醒、预警防控、风险阻却、信息反馈等功能，对执行案件全流程、全环节监管，实现了对执行案款到账后的跟踪管理。为确保执行案款及时发放，制定了《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启用执行案款收款账户确认书的规定(试行)》，确保执行案款到账后15日内及时发放，减轻当事人的诉累，简化执行案款发放程序，提高执行案款发放效率。

下一步，遵义中院将持续在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中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始终做到能动司法、智慧办案、依法执行，认真践行“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内在要求，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管道堵塞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杨俊丽)近日，平塘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由独山法院移送的因管道堵塞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2023年7月12日上午10点30分，刘某接到隔壁邻居打来电话，被告知其位于独山县独秀小区的仓库有污水漫出，刘某赶到现场后发现是厕所下水道堵塞导致粪水溢出，刘某立刻联系物业查看，经检查疏通后从管道内取出布条等杂物，疏通人员当即确定是这些杂物导致下水道堵塞而溢出污水造成刘某仓库内货物被污染，刘某随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因证物在污水中浸泡时间过长无法确认具体丢弃人员，但这条下水管道为独秀小区G栋一单元202、302、402、502、602、702住户共同使用，刘某找到社区希望主持调解，由于同一户型的楼上住户不愿出面，协调未果。刘某遂将楼上六

户住户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其损失41964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人考虑到原被告系邻里关系，欲组织双方当事人查看现场并当场调解，但所有被告均以没有时间为由未到场，第一次尝试调解的想法落空。为了不增加双方当事人的诉累，开庭前一日，通知所有当事人均到庭，准备在庭审中组织双方协调，然而庭审过程双方针锋相对，各执一词，情绪激动，调解未果。为了避免双方矛盾与损失进一步扩大，承办人根据庭审争议焦点组织双方次日务必到现场查看。次日，各当事人均到场，经查看现场及查看住户排水管道图纸后，当事人之间的情绪不再剑拔弩张，结合双方意见，法官通过释法明理、类案分析，双方最终决定各退一步达成调解协议，由六被告分别赔偿刘某1200元并当场微信支付履行完毕。

劳动报酬追索难 高效调解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申姣)“感谢各位法官……”贺某某紧握着刚收到转账工资的手机，向法官连声道谢。这是近日发生在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大厅里的一幕。

据悉，贺某某系兴义市人，刘某为务川自治县某河道治理工程负责人，贺某某经人介绍为刘某做工，工程完工后，经双方结算，刘某需支付贺某某劳务工资122511元。贺某某多次讨要工资未果，且联系不到刘某。偶然得知刘某又到了务川自治县，这才急忙从兴义市赶到务川法院。

“法官，麻烦你快点把我的案子立好，这是我辛辛苦苦做了几个月的工钱。”眼见到了下班时间，贺某某急忙对工作人员说道。工作人员看着贺某某焦急的样

子，立马接过他手中的材料，并第一时间将该案的特殊性告知了立案庭庭长王法官。

王法官了解案情后，仔细核对了贺某某递交的材料，考虑到原被告双方都是外县的，一旦立案会大大增加双方诉讼成本，加之年底排期案子很多，很难在短期内开庭结案。为了能尽快帮贺某某讨回工资，王法官当即致电刘某，向其说明情况，刘某对欠款的事实没有异议，但称其很忙，没有时间来法院。在王法官再三劝解下，刘某最终同意半小时后赶来法院参加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耐心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做思想工作，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刘某当场支付贺某某劳务工资10万元，余下案款将于2024年2月9日前支付完毕。